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初稿)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

委托单位：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承 担 单 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张志慧

报 告 编 写 人：张志慧

审 定：董继浩、吴彦坤

审 核：康海洋

参 加 人 员：张志慧

建设单位：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
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039722255

邮编：154600

单位地址：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
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459-6284599

邮编：163411

单位地址：大庆市高新区科技园B座420室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37
附件 2：工程竣工验收单.....	40
附件 3：监测报告.....	4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3：现场照片.....	59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61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		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怀山		联系人		李丙兴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39722255		传真		/		
建设地点		新兴区内，越秀路东起珍珠岩厂，西至红旗路；红旗路北起越秀路，南至正阳街；太和路北起正阳街，南至石油大道；兴华路北起站前街，南至正阳街。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E4813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七环审 [2018]1号	时间	2018. 1. 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159.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66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159.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70		0.68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108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10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52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10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本项目涉及越秀路、红旗路、太和路、兴华路共计4条，越秀路、红旗路、太和路、兴华路全部位于采煤沉陷区、地面下沉及重载车辆较多等原因导致道路大部分路面破损，需要对其修缮。							
	2017年10月，七台河市城乡规划局对上述4条道路的选址意见书进行了审核文件号为：七规选字2017-029、2017-030、2017-031、2017-032（见附图2）。							
	本项目在建设前期委托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的规定，编制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原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3日，以七环审[2018]1号文对该环评文件进行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是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对破损路面进行平整和修补后，再进行路面油砂铺设施工，本项目路面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道路工程总占地面积192570.92m²，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道路全长11103.56m，主体工程为道路工程，配套建设照明、绿化、排水等附属工程。							
	2018年10月11日，本项目开始施工建设，建设周期一年，于2019年10月30日全部道路开通运行。							

验收调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修订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修订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4)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 号); (1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16)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0日); (17)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七环审[2018]1号) 。
------------	--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相关规定“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因此结合《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工程建设区和影响区环境特征和工程特点，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标准要求： （1）生态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的区域； （2）环境空气：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的区域； （3）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临近的地表水体倭肯河（北山大桥-长兴公路桥段）； （4）声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的区域。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施工方案结合实际调查情况确定调查因子，具体如下： （1）生态环境：工程施工中土地占用的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2）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及非甲烷总烃。 （3）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4）地表水环境：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排放去向及排放量，以及pH、石油类、氨氮、CODcr、BOD₅。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生态保护、人口密集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部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					
	表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路中心线距离（m）	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说明
	环境空气、声环境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NW	22	50户	一致
		七台河市第二中学	N	130	约1000人	一致
		红旗镇政府办公楼	E	16m	约30人	一致
		新兴区煤炭局办公楼	E	20m	约50人	一致
水环境	倭肯河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	
根据比对，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基本一致。具体敏感点目标位置见图2-1。						



图2-1 敏感点目标位置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当地环境状况的特点，确定本项目调查内容为：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环评报告变化情况，工程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及效果；
- (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大气环境、噪声环境及固体废物影响及其程度结果进行调查；
- (3) 生态环境调查：对道路改建临时占地的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恢复情况、治理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
-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调查
重点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按环评报告中的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期间有新标准发布的，应按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评价。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2-2。				
表2-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u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2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 μ 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4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2.5 μ 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6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2-3。				
表2-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指 标	单位	数值	标准	
pH	无	6~9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IV类	
DO≥	mg/L	3		
COD _{mn} ≤	mg/L	10		
COD≤	mg/L	30		
BOD ₅ ≤	mg/L	6		
氨氮≤	mg/L	1.5		
石油类	mg/L	0.5		
(3) 声环境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4a类区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2-4。		
	表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类别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4a类区	70	55
	1. 施工期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2-5。		
	表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2-6。		
	表2-6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1)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4a类区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2-7。		
	表2-7 运营期声环境执行标准表		
	区域类别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4a类区	70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十四五”期间纳入总量减排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NOX、SO2、COD和氨氮。		
	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七台河新兴区，本项目共有4条道路，分别为越秀路、红旗路、太和路、兴华路，工程全长11103.56m。越秀路东起珍珠岩厂，西至红旗路；红旗路北起越秀路，南至正阳街；太和路北起正阳街，南至石油大道；兴华路北起站前街，南至正阳街。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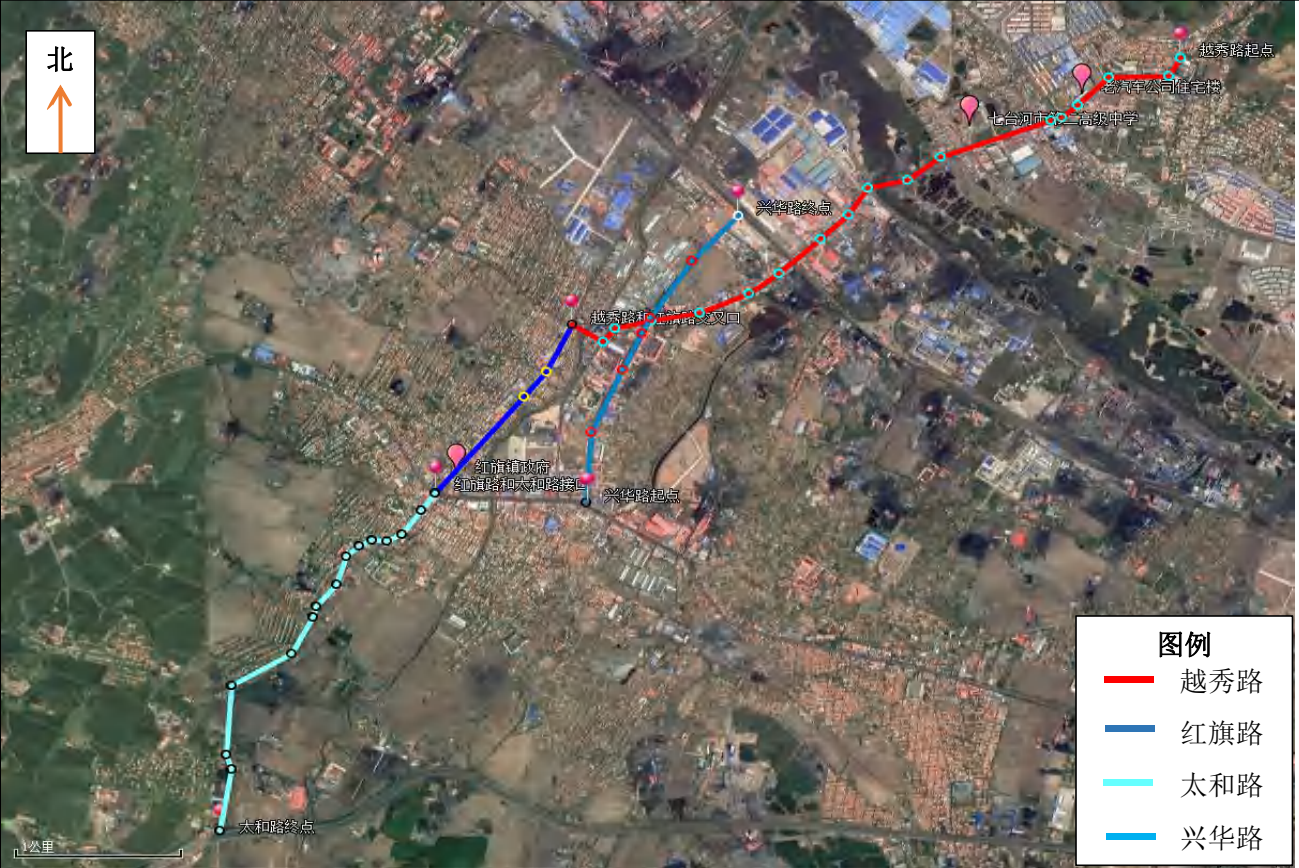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要是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对破损路面进行平整和修补后,再进行路面施工,本项目路面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道路工程总占地面积192570.92m²,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道路全长11103.56m,主体工程为道路工程,配套建设照明、绿化、排水等附属工程,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全部土方外购,工程内容详见表4-1。

表4-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一致性说明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越秀路: 东起珍珠岩厂,西至红旗路,道路长4535.74m,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采用双轮组单轴轴载100kN为标准轴载(BZZ-100),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年限为15年,道路红线20-50m,设计行车时速40km/h,双向两-六车道,机动车道宽8-20m,局部路段道路两侧设有3-6m宽人行道。	越秀路: 东起珍珠岩厂,西至红旗路,道路长4535.74m,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双轮组单轴轴载100kN为标准轴载(BZZ-100),使用年限为15年,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20-50m,行车时速40km/h,双向两-六车道,机动车道宽8-20m,局部路段道路两侧设有3-6m宽人行道。	一致
			红旗路: 北起越秀路,南至正阳街,道路全长1426.35m,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采用双轮组单轴轴载100kN为标准轴载(BZZ-100),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30m,设计行车时速30km/h,双向两车道,机动车道宽9m。	红旗路: 北起越秀路,南至正阳街,道路全长1426.35m,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双轮组单轴轴载100kN为标准轴载(BZZ-100),使用年限为15年,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30m,行车时速30km/h,双向两车道,机动车道宽9m。	一致
			太和路: 北起正阳街,南至石油大道,道路全长3005.18m,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采用双轮组单轴轴载100kN为标准轴载(BZZ-100),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道路红线30m,设计行车时速30km/h,双向两车道,机动车道宽9m。	太和路: 北起正阳街,南至石油大道,道路全长3005.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双轮组单轴轴载100kN为标准轴载(BZZ-100),使用年限为15年,道路红线30m,行车时速30km/h,双向两车道,机动车道宽9m。	一致
			兴华路: 北起站前街,南至正阳街,道路全长2136.09m,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采用双轮组单轴轴载100kN为标准轴载(BZZ-100),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50m,双向四车道,机动车道宽15m。	兴华路: 北起站前街,南至正阳街,道路全长2136.09m,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双轮组单轴轴载100kN为标准轴载(BZZ-100),使用年限为15年,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50m,双向四车道,机动车道宽15m。	一致
配套工程	照明工程	越秀路	道路两侧新建10m高路灯240基。	道路两侧新建10m高路灯238基,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2基。	不一致
		红旗路	道路两侧新建10m高路灯92基。	道路两侧新建10m高路灯92基。	一致
		兴华路	道路两侧新建10m高路灯176基。	道路两侧新建10m高路灯176基。	一致

	华 路			
	绿化工程	本工程局部道路两侧人行道设有绿化树池，绿化植物为杨树或柳树，绿化面积5400m ² ，绿化植物为杨树或柳树。	局部道路两侧人行道设有绿化树池，绿化植物为杨树或柳树，绿化面积5890m ² ，与环评阶段相比增加490m ² ，绿化植物为杨树、柳树。	不一致
	排水工程	道路两侧设2m宽排水沟，排水沟长度为22207.12m。	道路两侧设2m宽排水沟，排水沟长度为22320.89m，与环评阶段相比增加113.77m。	不一致

2. 占地情况：

经调查本工程总占地面积192570.92m²，土地利用性质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施工期管理板房、物料临时堆场与施工机械贮存场，全部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项目用地范围外的其他临时占地。

3. 土石方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工程总挖方量17143m³，总填方量12729m³，不设取土场，填方所用土石方全部从市场直接购买商品土石方。本项目总弃土量为17143m³，主要产生于工程挖方与道路不良路段路基换填土方。本项目不设临时或永久弃土场，工程弃土每日清理，弃土用于新兴煤化工产业园区回填。

本工程土石方情况详见表4-2。

表4-2 土石方平衡表

挖方量	填方量(m ³)	利用方量(m ³)	外借方量(m ³)	弃方量(m ³)
17143	12729	0	12729	1714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调查，本工程涉及4条道路的改扩建，道路施工总长度11103.56m，主要工程施工内容为对破损路面进行平整和修补后，再进行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不涉及项目用地范围外的其他临时占地。其中辅助工程的照明设施安装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2基，绿环面积比环评阶段增加490m²，排水沟长度增加了113.77m。

根据实际调查，并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5〕52号）文件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与清单对比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3 本项目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性质	根据调查，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建设项目规模	施工过程总长度不变，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地点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七台河市新兴区，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4	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采用的施工工艺为原路基修复后进行路面施工，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且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相关投诉；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噪声，采用的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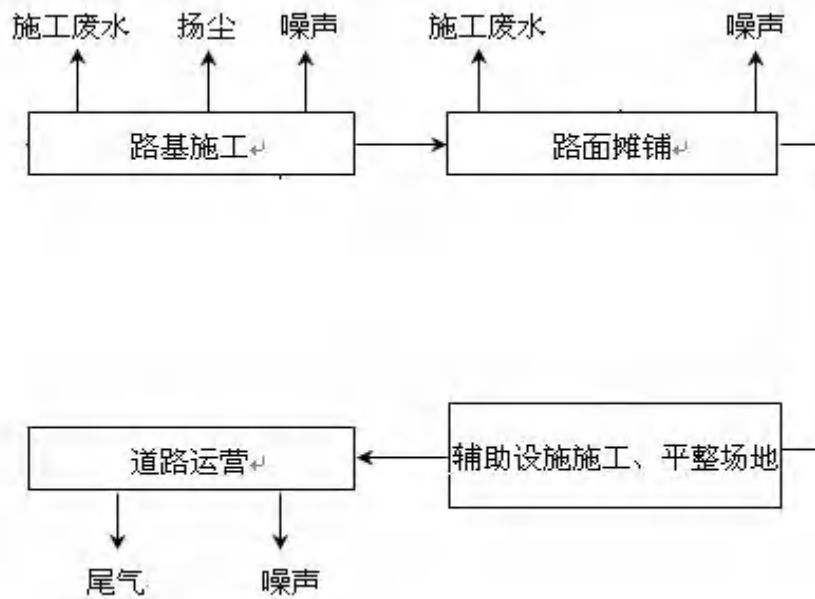


图4-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程主要是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对破损路面进行平整和修补后，再进行路面施工，本项目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流程为砌筑边沟—水泥混凝土路面平整或修补—铺设沥青路面—工程验收通车。

路基施工采用机械化，大型机械作业对路基进行平整或修筑，路基全宽范围内分层填筑，分层碾压。根据不同的填料选择机械类型，并修筑试验段，取得合理的试验参数后，再在项目实施阶段按标准程序化进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面层施工顺序为：清扫路基—摊铺底基层—砌筑边沟—面层施工。此外，在道路施工过程中，要做好路面临时排水，以利雨水的导排。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大气污染

(1) 道路扬尘。道路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是沿路环境空气污染的主要方面。主要来源于土石方的挖掘、水泥、砂石和白灰等原料装卸、堆放时随风飘扬的尘土；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轮胎尘，施工中汽车行驶大都在无铺装的临时路面上，汽车在裸露路面行驶，其扬尘量比在铺装路面行驶大500倍，是道路施工的主要尘源。

(2) 机动车尾气污染。由于道路施工，车辆集中绕行，使局部地段车辆增多，车速缓慢，造成汽车排气中的污染物明显增加。汽车所排废气中含120-200余种化合物，但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三种，这些物质主要从三个部位排出：一是发动机燃料燃烧残余气体，这部分占排放总量的60%，这些残余气体经汽车排气管从尾部排出，主要成分CO、NO_x和THC；二是从曲轴箱排出的CO、CO₂，这部分约占20%；三是从油箱及汽化器燃烧系统蒸发出来的THC，这部分约占20%。

(3) 有害气体和粉尘。路面施工中，沥青烟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2、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载重汽车对道路两侧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行为，但是由于施工机械和载重汽车噪声产生值较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施工机械产生的最大声级值为（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为5米）：

路基填方：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84-90dB（A）；

结构阶段：搅拌机、摊铺机、压路机：76-90dB（A）。

3、水污染

本项目不设施工临时营地，施工人员每日施工结束后撤场，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石油类与SS。

4、固体废物的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土和施工结束后少量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弃土用于新兴煤化工产业园区回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各类施工物料均从市场直接采购，拉运至施工现场短暂堆存，如不加强遮盖拦挡等水土流失防范措施，遇强风或降雨天气可能会有一定水土流失。因此在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地貌，及时处理生活垃圾、施工物料和施工垃圾等，杜绝超范围用地，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道路交通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及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为机动车尾气及噪声。

1、机动车行驶排放的尾气

本工程为城市市政道路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机动车辆的尾气。机动车尾气所含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成分为CO、NO_x和THC。汽车尾气排放源属于线性流动污染源，对于城市道路而言，汽车尾气对道路20-50m以内影响较大，50m以外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逐渐减少。

2、机动车的交通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道路行驶的各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的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件见附图1。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算总投资101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6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5%。项目实际投资1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道路绿化等，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4。

表4-4

环保工程投资对照表

序 号	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调查结果
1	洒水设备、车辆运输遮盖物	7	4	一致
2	施工人员防护		3	一致
3	清扫、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5	5	一致
4	绿化	54	58	增加
总 计		66	70	环保投资略有增加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分析 本项目工程施工分为基础施工、主体浇筑、铣刨摊铺路面和安装辅助设施等几个阶段，在不同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本道路工程施工设备主要包括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载重汽车等，施工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即本工程各施工机械在施工场界处噪声限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 （1）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不得施工。若夜间确需施工时，必须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并在施工现场发布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得到环保部门批准并取得施工影响区域内公众团体认可后方可夜间施工。 2）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注意维修养护及正确使用，保持较好工作状态和低声级水平；对排放高强度噪音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设置隔声或消音装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应相对集中，减少振动干扰的影响范围；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并设置隔音设施，减低噪声。 4）加强施工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行，在行经居民集中居住区时，应严格执行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给高噪声设备的操作人员配戴耳塞和头盔等防护用品，并实行轮换作业，以减少噪声对其健康的危害。 本工程现场施工期短，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属于短期的、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但为了减轻道路施工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施工机械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效果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同时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不得施工，若夜间确需施工时，必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减轻道路施工对区域声质量的影响。 2. 废气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1）施工现场的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A. 土方的挖掘及现场堆放； B. 建筑材料（灰土、砂、水泥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 C. 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 D. 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 2）施工期扬尘分析 施工现场的扬尘大小与施工现场的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强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情

况等诸多因素有关，因此，要对现场扬尘源强进行定量分析是非常复杂和困难的，现在尚未有充分的实验数据来推导扬尘的排放量。本评价采用类比法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情况进行分析。

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多的阶段有土石方、土地平整和物料装卸以及相应的土建施工阶段。根据类似工程的实测数据表明，大气污染影响范围可达150米左右，工地内部的粉尘污染最大，影响程度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少。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红旗镇政府（距中心线距离16m），通过在距离较近的敏感目标处设置不低于2m的临时围挡和洒水抑尘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施工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其影响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2）运输车辆扬尘

扬尘来源于施工车辆运输中的丢撒、临时及未铺装道路路面起尘、筑路机械不断运行等。施工中，施工材料的运输，尤其是灰土运输将给沿线带来很大的扬尘污染。车辆在施工道路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在下风向150m处TSP浓度仍可达到 $5\text{mg}/\text{m}^3$ 以上，污染是较重的。但在运输过程中，如能够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所提防治措施（遮盖、洒水、减慢车速），其影响可为评价区的环境所接受。

（3）沥青烟

本工程使用商业沥青混凝土，不在现场拌合，因此主要的环境影响为沥青路面浇注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施工单位应选择在有良好大气扩散条件进行沥青路面铺设，并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应注意控制沥青的温度，以免产生过多的有害气体。

（4）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的主要是以上论述的内容，即工地上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特别是半封路状态往来车辆行驶缓慢，尾气污染加重。针对上述污染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 1）施工现场应适时洒水，不能洒水地方应毡布遮盖，以减少扬尘；
- 2）运输砂石、石灰等车辆应毡布遮盖，避免超载；
- 3）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开居民区等敏感点；
- 4）5级风以上，禁止所有能引起扬沙的施工活动；
- 5）在近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不低于2m高围挡。

3. 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排放量小，冲洗废水主要是水泥碎粒、沙土构成的悬浮物污染。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禁止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不设施工临时营地，施工人员每日施工结束后撤场，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工程不设置施工临时生活营地，施工人员每日施工结束后撤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道路两侧公厕收集处理，本工程施工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土和施工结束后少量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弃土用于新兴区煤化工产业园区回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4条道路均为改建，产生的弃土量约为17143m³，弃土用于新兴区煤化工产业园区回填；本项目施工人员约有50人，现场施工期约为8个月，但不设施工临时生活营地，施工人员每日施工结束后撤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t/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率可达100%，对环境影响很小。

5. 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不设取土场与砂石料场，各类施工物料均从市场直接采购，拉运至施工现场短暂堆存，如不加强遮盖拦挡等水土流失防范措施，遇强风或降雨天气可能会有一定水土流失；道路建设由于破土动工，涉及基础开挖，形成裸露地面，遇大风或强降雨天气也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可能避免潜在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之，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采用机械化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提前做好水土保持相关的防护工作，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应及时恢复整治。

临时物料堆放场地应做好围挡和覆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存，清运前临时堆存时必须做好覆盖和遮挡。本工程所在区域现状无大型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分布，道路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大部分为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于动植物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在建设的同时还会对道路进行绿化，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越秀路道路边界线宽度为8m至20m，红旗路、太和路道路边界线宽度为9m，兴华路道路边界线宽度为15m，均为城市次干路，相邻区域均为2类声功能区，根据预测：

(1)在运营近期（2019年），以上4条道路两侧边界线35m范围内昼夜交通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4a类声功能区要求，道路两侧边界线35m范围外昼、夜间交通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2类声功能区要求。

(2)在运营中期（2025年），以上4条道路两侧边界线35m范围内昼夜交通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4a类声功能区要求，道路两侧边界线35m范围外昼、夜间交通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2类声功能区要求。

(3)在运营远期（2033年），以上4条道路两侧边界线35m范围内昼夜交通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4a类声功能区要求，道路两侧边界线35m范围外昼、夜间交通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2类声功能区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在运营期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为道路运载车辆释放出来的机动车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NO_x、CO、THC等。应用EIAProA2008软件中的AERMOD预测模块，以NO₂、CO为主要预测因子，将本项目建成后机动车尾气对道路两侧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情况做了定量预测，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预测范围内沿线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在各预测特征年的CO、NO₂小时与日均最大预测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工程在运营期对沿线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随着尾气净化装置和清洁燃料的不断推广，机动车尾气排放限值的不断提高，本工程机动车尾气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还将进一步降低。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路面雨水径流，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表现在汽车尾气排放物、路面滴油、轮胎摩擦微粒、尘埃等随雨水径流进入倭肯河。运营期各种类型车辆排放尾气中所携带的污染物在路面沉积、汽车轮胎磨损的微粒、车架上粘带的泥土及人类活动残留物、车辆制动时散落的污染物及车辆运行工况不佳时泄漏的油料等，都会被雨水冲刷、携带，使得路面径流含有石油类、有机物、悬浮物等污染物。

根据目前国内对路面径流浓度测试的结果，通常降雨初期到形成地面径流的30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的浓度比较高，半小时之后，其浓度随着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较快，降雨历时40～60分钟之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路面径流污染物的浓度相对稳定在较低水平。

4. 固体废物影响

道路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降尘、载重汽车散落的固体废物，以及行人随意丢弃的垃圾废物。道路建成后，市政部门应委派专人负责清理。

5.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道路位于城市建成区，所在区域现状无苗圃、林地、草地等植被类型，无野生动物群落分布，道路在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道路新建树池，有助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行道树日常维护，保证整体的协调性。

三、本工程“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见表5-1。

表5-1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环境空气	扬尘、机动车尾气	洒水，运输物料加盖苫布；减少车辆怠速时间，严禁淘汰车、尾气不合格车辆禁止上路，尽量使用清洁燃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	清洗废水	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4a类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不外排
生态环境	绿化	绿化面积5400m²	——

四、评价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七环审[2018]1号

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把新兴区现有越秀路、红旗路、太和路和兴华路破损路面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全长11103.56m，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时速 30km/h，使用年限 15年，道路红线 20-50m，配套建设10米高路灯508个及绿化、排水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线符合七台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及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水环境保护。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应加盖篷布，防止雨水冲刷对地表水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工程不设施工临时营地，生活污水由道路两侧公厕收集处理。加强营运期水环境保护，降雨路面径流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适时洒水，不能洒水地方应毡布遮盖。运输砂石、石灰等车辆应毡布遮盖，避免超载。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面层沥青混凝土采用商品砼。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应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途经环境敏感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注意维修保养及正确使用，保持较好工作状态和低声级水平。对排放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设置隔声或消音装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设置绿化带和禁鸣标识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工程所需路基土方从市场直接购买，弃土用于新兴煤化工产业园区回填。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剥离的表土堆放在临时堆土场用于本项目道路绿化。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严禁随意丢弃。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路基施工前，应将表土熟土层剥离，暂存于设置的临时堆土场，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施工采取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边绿化，防止施工期间风蚀及降雨侵蚀。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地貌，并进行绿化，恢复生态功能。营运期应及时实施道路的绿化工程，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防治水土流失。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本批复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调整，应当执行调整后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请建设单位做好建设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和建成后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

六、由新兴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文件1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各一份送新兴区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2018年1月3日印发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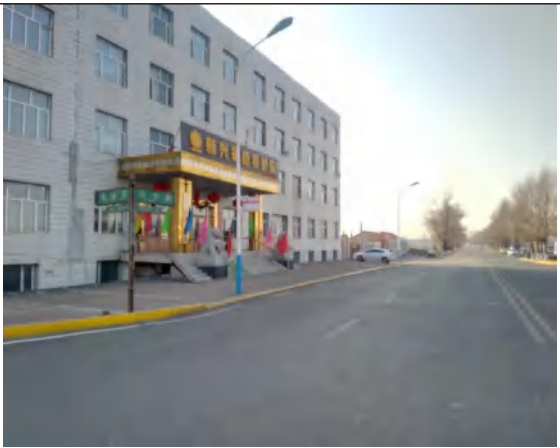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路基施工前，应将表土熟土层剥离，暂存于设置的临时堆土场，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施工采取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边绿化，防止施工期间风蚀及降雨侵蚀。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地貌，并进行绿化，恢复生态功能。	经调查，本工程全部路段不涉及表土熟土剥离作业，施工物料全部为直接采购只在现场短暂存放并加盖拦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规划进度减少水土流失；及时恢复施工、地并杜绝超范围用地。	已落实。
	污染影响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水环境保护。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应加盖篷布，防止雨水冲刷对地表水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工程不设施工临时营地，生活污水由道路两侧公厕收集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适时洒水，不能洒水地方应毡布遮盖。运输砂石、石灰等车辆应毡布遮盖，避免超载。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面层沥青混凝土采用商品砼。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途经环境敏感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注意维修养护及正确使用，保持较好工作状态和低声级水平。对排放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设置隔声或消音装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工程所需路基填方从市场直接购买，弃土用于新兴煤化工产业园区回填。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经调查，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利用公路两侧已有公厕如厕；施工现场采用洒水抑尘，沥青混凝土采用外购商品砼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车辆禁止鸣笛警示标志，禁止夜间作业；运营期利用绿化带吸音降噪结合路段禁止鸣笛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所用土石方全部外购，弃土用于新兴煤化工园区回填；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落实。
	生态影响	运营期应及时实施道路的绿化工程，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局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防止水土流失。	经调查，道路绿化情况良好且有专人负责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	已落实

	污染影响	1. 加强营运期水环境保护，降雨路面径流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2. 营运期应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营状态，减少车尾气的排放。 3. 营运期采取设置绿化带和禁鸣、标识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道路两侧设置排水设置可以有效地对降雨造成的地表径流进行导流；路面的日常维护管理有专人负责；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及禁鸣标识。	已落实
--	------	--	---	-----

--	--	--	--	--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施工期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全部位于道路修复范围内，临时占地类型为被修复的道路内（建设用地）。随着施工进度推进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施工。现状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已恢复道路用途；现状路面整洁，沿线未发现遗留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恢复后的生态环境与周围原有自然景观相协调。现场勘查见下图7-1。	
			
		越秀路起点	越秀路终点（红旗路起点）
			
		红旗路终点（太和路起点）	太和路终点
			
		兴华路起点	兴华路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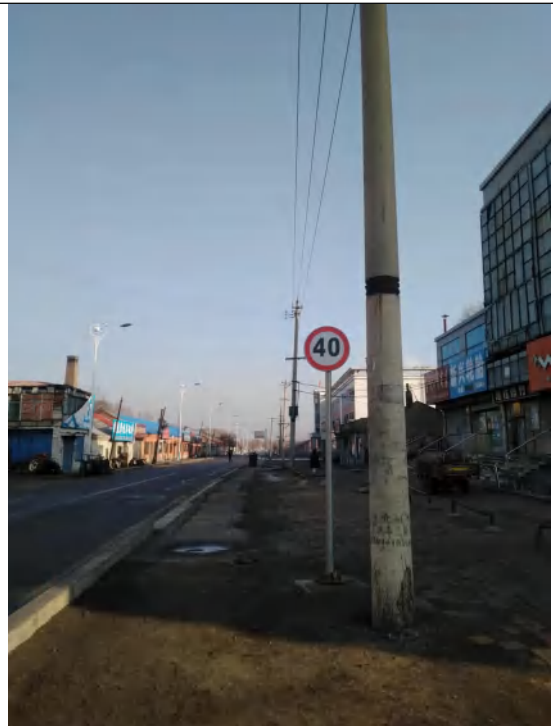
越秀路雨排



兴华路雨排



太和路雨排及限速牌



红旗路雨排及限速牌

污染
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完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咨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按环评文件及相应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大气：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2-4次，抑制扬尘；施工期间不设置搅拌站且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挖掘机等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措施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间为8:00~11:00，14:00~17:00），且夜间（22:00~次

		日6:00)不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声环境的影响,这种影响在施工期结束时即消失,且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情况。 废水: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设备清洗污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生活污水依托施工附近的公厕收集,没有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弃土方全部用于新兴煤化工园区回填;建筑垃圾统一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区不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社会影响	经实地调查,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搬迁,无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敏感区;未发生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本项目的建成将改善市民的出行条件,提高交通运输能力,对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七台河新兴区城区内,所在区域现状无野生动物群落分布,道路在运营期不会产生生物阻隔与生境切割影响,而且本项目将建绿化树池,有助于提高所在区域的整体生态环境质量。
	污染影响	本项目的运营期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为噪声,声源主要是道路行驶的各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本工程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时速为40-30km/h,路面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属于低噪路面,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未发生扰民现象,也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监测频次：监测 2 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和 24：00～06：00），每次监测 20 min。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七台河市第二中学、红旗镇政府、新兴区煤炭局、24小时监测点位。	交通噪声	达标
其他	/	/	/	/

为了了解本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及环评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了本项目污染源为交通噪声，本项目所设监测点位代表了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

本次验收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于2021年11月25日-29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本次监测点位设置依据环评阶段所涉及到的敏感点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选取24小时监测点位，敏感点共计4个，监测点位共计8个：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3、5楼）、第二中学、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3、5楼）、红旗镇镇政府共计8个；设置24小时监测点位1个：越秀路西段距离兴华路900m处。监测期间使用仪器及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8-1

现场监测方法及仪器明细表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型 多 功 能 声 级 计 00324678

								AWA6221B声校准器2010260	
表8-2			监测内容明细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七台河市第二中学、红旗镇政府、新兴区煤炭局、共计4个点位。					噪声	昼夜各监测2次，监测2天	
24小时监测点		越秀路西段距离兴华路900m处。						24小时连续监测，监测1天	
表8-3			敏感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	达标情况
2021年11月25日-26日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楼	昼间	06:24	晴	西北	1.9	55.5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3楼		06:53	晴	西北	2.1	54.6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5楼		07:18	晴	西北	2.2	54.9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楼		07:47	晴	西北	1.9	53.6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3楼		08:09	晴	西北	2.0	55.8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5楼		08:33	晴	西北	1.9	57.0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楼	夜间	22:03	晴	西北	0.9	46.8	5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3楼		22:24	晴	西北	1.7	48.5	5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5楼		22:52	晴	西北	1.9	46.9	5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楼		23:19	晴	西北	1.2	44.2	5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3楼		23:42	晴	西北	1.2	49.2	5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5楼		00:04	晴	西北	1.3	42.9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楼	昼间	09:11	晴	西北	1.8	56.3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3楼	09:36		晴	西北	2.0	56.5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5楼		10:00	晴	西北	1.9	56.2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楼		10:47	晴	西北	2.1	55.3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3楼		11:24	晴	西北	2.1	55.0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5楼		11:48	晴	西北	1.9	57.8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楼	夜间	00:27	晴	西北	1.5	42.7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3楼		00:51	晴	西北	1.1	46.0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5楼		01:18	晴	西北	1.2	48.1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楼		01:42	晴	西北	1.0	44.9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3楼		02:02	晴	西北	0.9	48.1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5楼		02:36	晴	西北	0.7	42.2	50	达标
	第二中学	昼间	12:21	晴	西北	2.1	57.8	60	达标
	第二中学		13:16	晴	西北	2.0	56.0	60	达标
	第二中学	夜间	02:59	晴	西北	0.9	39.3	50	达标
	第二中学		03:37	晴	西北	0.8	43.4	50	达标
	红旗镇政府	昼间	14:02	晴	西北	1.7	57.8	60	达标
	红旗镇政府		14:26	晴	西北	1.9	57.4	60	达标
	红旗镇政府	夜间	04:03	晴	西北	0.7	44.8	50	达标
	红旗镇政府		04:24	晴	西北	0.8	45.7	50	达标
2021年 11月26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楼	昼间	08:06	晴	西北	1.1	56.3	60	达标

日-27 日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3楼		08:29	晴	西北	1.2	53.7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5楼		08:49	晴	西北	0.9	57.2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楼		09:14	晴	西北	0.8	55.6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3楼		09:45	晴	西北	0.8	55.1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5楼		10:24	晴	西北	0.5	51.9	6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楼	夜间	22:03	晴	西北	0.4	46.8	5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3楼		22:45	晴	西北	0.5	44.8	5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5楼		23:05	晴	西北	0.6	39.3	5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楼		23:52	晴	西北	0.6	47.6	5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3楼		00:44	晴	西北	0.7	48.1	50	达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5楼		01:07	晴	西北	0.6	40.7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楼	昼间	10:46	晴	西北	0.7	54.8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3楼		11:11	晴	西北	0.5	57.3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5楼		11:32	晴	西北	0.6	56.0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楼		12:01	晴	西北	0.5	53.7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3楼		12:24	晴	西北	0.6	57.3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5楼		13:05	晴	西北	0.5	55.4	6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楼	夜间	01:52	晴	西北	0.6	42.5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3楼		02:21	晴	西北	0.8	37.0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5楼		02:45	晴	西北	0.5	47.0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楼		03:08	晴	西北	0.7	48.3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3楼		03:29	晴	西北	0.5	44.9	50	达标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5楼		03:50	晴	西北	0.4	43.7	50	达标
	第二中学	昼间	13:28	晴	西北	0.5	54.3	60	达标
	第二中学	昼间	13:58	晴	西北	0.6	53.3	60	达标
	第二中学	夜间	04:13	晴	西北	0.7	43.8	50	达标
	第二中学	夜间	04:46	晴	西北	0.5	43.3	50	达标
	红旗镇政府	昼间	14:22	晴	西北	0.7	53.3	60	达标
	红旗镇政府	昼间	14:45	晴	西北	0.5	54.7	60	达标
	红旗镇政府	夜间	05:15	晴	西北	0.6	43.8	50	达标
	红旗镇政府	夜间	05:35	晴	西北	0.6	45.2	50	达标

表8-4

24小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路段	每小时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4a类区	达标 情况
		时间	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28日	越秀路西段距离兴华路900m处	16:27	64.1	70	是
		17:27	64.4	70	是
		18:27	62.7	70	是
		19:27	61.9	70	是
		20:27	60.9	70	是
		21:27	58.9	70	是
		22:27	55.4	55	否
		23:27	53.7	55	是
		00:27	52.6	55	是

		01:27	51.9	55	是
		02:27	45.4	55	是
		03:27	50.4	55	是
		04:27	52.4	55	是
		05:27	57.1	55	否
		06:27	63.3	70	是
		07:27	66.2	70	是
		08:27	64.2	70	是
		09:27	63.7	70	是
		10:27	63.1	70	是
		11:27	63.6	70	是
		12:27	63.3	70	是
		13:27	63.4	70	是
		14:27	63.1	70	是
		15:27	65.5	70	是
		24小时昼间平均值	63.6	70	是
		24小时夜间平均值	53.4	55	是

表8-5 监测期间道路车流量统计表

监测时间	路段名称	车流量/每小时（辆）			车道数	道路单向宽度（m）
		大	中	小		
2021年11月25日 （昼间）	越秀路老汽车公司段	8	11	30	2	3.5
	越秀路新兴区煤炭局	21	28	290	4	8
	越秀路第二中学	20	28	300	4	8
	红旗路红旗镇政府	5	11	54	2	3.5
2021年11月25日 （夜间）	越秀路老汽车公司段	0	0	10	2	3.5
	越秀路新兴区煤炭局	5	2	54	4	8
	越秀路第二中学	4	2	49	4	8
	红旗路红旗镇政府	0	0	24	2	3.5
2021年11月26日 （昼间）	越秀路老汽车公司段	13	9	25	2	3.5
	越秀路新兴区煤炭局	23	21	287	4	8
	越秀路第二中学	19	20	298	4	8
	红旗路红旗镇政府	4	17	46	2	3.5
2021年11月26日 （夜间）	越秀路老汽车公司段	0	0	9	2	3.5
	越秀路新兴区煤炭局	2	2	37	4	8
	越秀路第二中学	1	2	38	4	8
	红旗路红旗镇政府	0	0	15	2	3.5
2021年11月28日 （24小时昼间）	越秀路西段距离兴华 路900m处	21	28	300	4	8
2021年11月28日 （24小时夜间）		3	6	58	4	8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中对点位数量及监测频次的要求，本次验收经过现场调查结合该项目环评阶段涉及的敏感点共计4处，设置监测点位：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

3、5楼）、第二中学、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3、5楼）、红旗镇镇政府共计8个。监测频次：昼间2次、夜间2次，每次监测20分钟，监测2天。其中11月25日昼间最大值为57.8dB（A），监测点位：新兴区煤炭管理局5楼、第二中学、红旗镇政府；最小值为53.9dB（A），监测点位：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楼；夜间最大值为49.2dB（A），监测点位：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楼；最小值为39.3dB（A），监测点位：第二中学；11月26日昼间最大值为57.3dB（A），监测点位：新兴区煤炭管理局3楼；最小值为51.9dB（A），监测点位：老汽车公司住宅楼5楼；夜间最大值为48.3dB（A），监测点位：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楼；最小值为37.0dB（A），监测点位：新兴区煤炭管理局3楼；验收期间全部噪声敏感点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24小时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越秀路西段距离兴华路900m处共计1个。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4小时，监测1天。其中昼间16组单次数据全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昼间标准限值70dB（A）要求；夜间8组单次数据中有2组单次数据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夜间标准限值55dB（A）要求，超标时间段为：22:27、05:27，24小时监测夜间单次超标原因与当地降雪后路面结冰导致车辆拥堵以及清雪设备路面作业有关。24小时监测昼间平均值 $L_d=63.6\text{dB（A）}$ ；夜间平均值 $L_n=53.4\text{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的标准限值。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单位的管理组织机构由三级分支组成，由项目经理统筹，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进一步落实，其下包含现场负责人、现场环保监督负责人、工程安全负责人、材料负责人、质量检验负责人等等，项目现场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责任制度。 2. 运营期 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方案，提出了管理的依据和标准，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任命了环境管理者代表，制定了《环保综合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环境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等，对道路的管理与监督、污染治理、污染和事故的预防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截至目前，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由建设单位统一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测由企业自行委托具有监测资质能力的机构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中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加强环保意识，较好地贯彻了工程建设与环保建设的相关原则。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并已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 建议加强对环境管理人员培训。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的重点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现有的4道路处于新兴区，分别为越秀路、红旗路、太和路、兴华路，道路全长11103.56m。现有道路均为混凝土路面，局部路段路面破损严重，已超出使用年限，道路两侧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工业企业、棚户区改造拆迁的废墟和农田地等，局部路段有居民住宅楼、学校、行政机关等敏感保护目标。由于项目两侧大部分是棚户区拆迁后的地段，道路车流量较小。道路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整体工程道路长度与环评一致，绿化面积及交通照明与排水沟渠与环评阶段相比略有增加，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5〕52号）文件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2）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设计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大气：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2-4次，抑制扬尘；施工期间不设置搅拌站且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挖掘机等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措施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间为8:00~11:00，14:00~17:00），且夜间（22:00~次日6:00）不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声环境的影响，这种影响在施工期结束时即消失，且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情况。 废水：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设备清洗污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生活污水依托施工附近的公厕收集，没有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弃土方全部用于新兴煤化工园区回填；建筑垃圾统一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区不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3）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据调查，本工程各类施工物料均从市场直接采购，拉运至施工现场短暂堆存，同时加强遮盖拦挡等水土流失防范措施，在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地貌，及时处理建筑垃圾、施工物料等，杜绝超范围用地，本工程所在区域现状无大型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分布，道路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大部分为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于动植物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在建设的同时还会对道路进行绿化，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4）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据现场调查，通过采取环评文件中提及的防护措施本项目的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影响符合评价预测要求，本项

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方案，提出了管理的依据和标准，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任命了环境管理者代表，制定了《环保综合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环境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等，对道路的管理与监督、污染治理、污染和事故的预防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截至目前，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由建设单位统一负责。

（6）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对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生态恢复状况调查，得出如下结论：

-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 2) 项目施工期无环境及生态遗留问题，施工期间未出现环保投诉、建设部门施工场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 3) 工程所在地生态恢复情况较好，无遗留问题。
- 4) 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措施。

综上所述，本工程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按环评及批复文件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并取得一定成效，对工程周边生态环境及环境质量未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竣工后改善了城市交通条件，项目建成运营期间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恢复较好，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造成负面影响。综上所述，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七环审〔2018〕1号

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把新兴区现有越秀路、红旗路、大和路和兴华路破损路面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全长 11103.56m，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时速 30km/h，使用年限 15 年，道路红线 20-50m，配套建设 10 米高路灯 508 个及绿化、排水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线符合七台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及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水环境保护。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应加盖篷布，防止雨水冲刷对地表水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工程不设置施工临时营地，生活污水由道路两侧公厕收集处理。加强营运期水环境保护，降雨路面径流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适时洒水，不能洒水地方应毡布遮盖。运输砂石、石灰等车辆应毡布遮盖，避免超载。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面层沥青混凝土采用商品砼。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应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途经环境敏感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注意维修保养及正确使用，保持较好工作状态和低声级水平。对排放高强度噪音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设置隔声或消音装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设置绿化带和禁鸣标识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工程所需路基填方从市场直接购买，弃土用于新兴煤化工产业园区回填。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剥离的表土堆放在临时堆土场用于本项目道路绿化。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严禁随意丢弃。

(五)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路基施工前，应将表土熟土层剥离，暂存于设置的临时堆土场，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施工采取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边绿化，防止施工期间风蚀及降雨侵蚀。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地貌，并进行绿化，恢复生态功能。营运期应及时实施道路的绿化工程，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防治水土流失。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本批复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调整，应当执行调整后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请建设单位做好建设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和建成后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

六、由新兴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文件1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各一份送新兴区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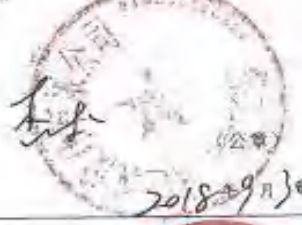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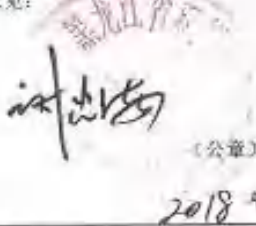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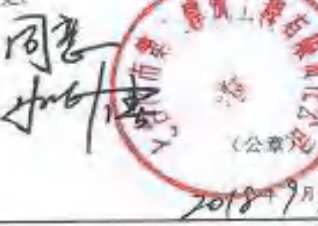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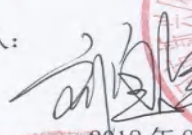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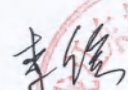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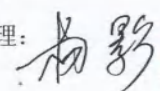
附件2：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兴区城区道路工程一标段			工程编号	SG0900G18007
年度计划批准文号	七发改[2017]50	面积		投资(万元)	3994.25
建筑面积		工程结构	沥青	层数	
工程地址	七台河市新兴区	施工许可证号			
报建日期	2018年4月30日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994.25
承包形式	施工总承包	合同日期	2018.7.31至 2018.9.30	实际工期	2018.7.31至 2018.9.30
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18年7月31日 日开工,于 2018年9月30日 竣工。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8年9月30日			项目经理:  (公章) 2018年9月30日		

注:此表一式十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各一份。其它报送有关部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兴区城区道路工程二标段			工程编号	/
年度计划 批准文号	/	面积 m ²	/	投资 (万元)	1405
工程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结构	/	层数	/
工程地址	七台河市新兴区	施工 许可证号	/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实际总造 价(万元)	
承包形式		合同工期	61 天	实际工期	61 天
验收 结论	本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工, 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竣工, 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 监理共同验收, 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工程实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法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 年 9 月 30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 年 9 月 30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  (公章) 2018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公章)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件3：监测报告



160812050265



正本

编号: BSJC-211125-1478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噪声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1、我公司对本次监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监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 2、当本公司不负责采样阶段（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3、本报告中除监测数据外的其他由客户提供的信息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时本公司不予承担责任。除客户提供的信息外，本公司仅对本次报告中的监测信息负责。
- 4、本报告若未盖 CMA 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 5、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效。
-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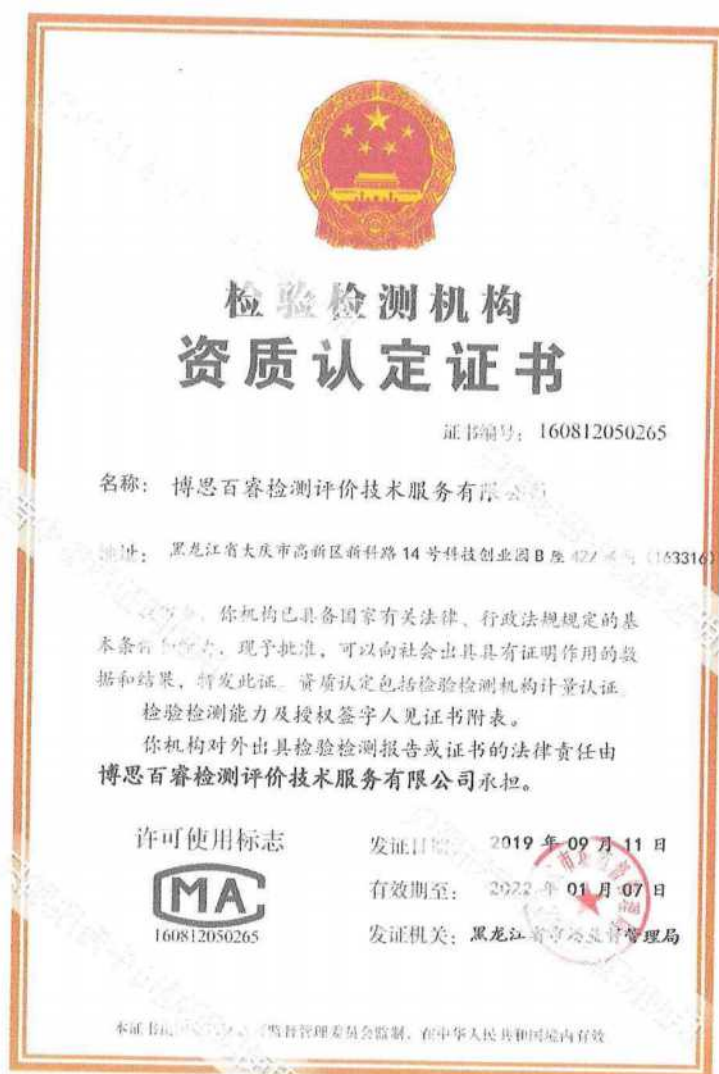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科路 14 号科技创业园 B 座 422 房间

邮 编：163316

联系电话：0459-6284599





编写人: 栗娜

校核人: 杨威

审核人: 李艳华

签发人: 孙莎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七台河市新兴区越秀路、红旗路、太和路、兴华路
联系人	李丙兴	联系电话	13039722255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状态	-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任务单号	202111361
现场采样人	张志慧、杨海峰	现场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5日-29日
分析人	-		
分析日期	-		

二、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敏感点噪声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1、3、5楼）、第二中学、新兴区煤炭管理局（1、3、5楼）、红旗镇镇政府共计8个	敏感点噪声	昼间2次、夜间2次，每次监测20分钟，监测2天
	24小时交通噪声 越秀路西段距离兴华路900m处共计1个	24小时交通噪声	连续监测24小时，监测1天

三、监测情况

3.1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10459 HS6020A 声校准器 0301409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24675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10275

四、监测结果

4.1 敏感点噪声 (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测定结果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6 日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1 楼	昼间	06:24	晴	西北	1.9	55.5	60
			07:47	晴	西北	1.9	53.6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3 楼		06:53	晴	西北	2.1	54.6	
			08:09	晴	西北	2.0	55.8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5 楼		07:18	晴	西北	2.2	54.9	
			08:33	晴	西北	1.9	57.0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1 楼	夜间	22:03	晴	西北	0.9	46.8	50
			23:19	晴	西北	1.2	44.2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3 楼		22:24	晴	西北	1.7	48.5	
			23:42	晴	西北	1.2	49.2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5 楼		22:52	晴	西北	1.9	46.9	
			00:04	晴	西北	1.3	42.9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 1 楼	昼间	09:11	晴	西北	1.8	56.3	60
			10:47	晴	西北	2.1	55.3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 3 楼		09:36	晴	西北	2.0	56.5	
			11:24	晴	西北	2.1	55.0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 5 楼		10:00	晴	西北	1.9	56.2	
			11:48	晴	西北	1.9	57.8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 1 楼	夜间	00:27	晴	西北	1.5	42.7	50
			01:42	晴	西北	1.0	44.9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 3 楼		00:51	晴	西北	1.1	46.0	
			02:02	晴	西北	0.9	48.1	
	新兴区煤炭管			01:18	晴	西北	1.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测定结果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理局5楼	02:36	晴	西北	0.7	42.2	60
	第二中学	昼间 12:21	晴	西北	2.1	57.8	
		13:16	晴	西北	2.0	56.0	
		夜间 02:59	晴	西北	0.9	39.3	
		03:37	晴	西北	0.8	43.4	
	红旗镇政府	昼间 14:02	晴	西北	1.7	57.8	50
		14:26	晴	西北	1.9	57.4	
		夜间 04:03	晴	西北	0.7	44.8	
		04:24	晴	西北	0.8	45.7	

4.2 敏感点噪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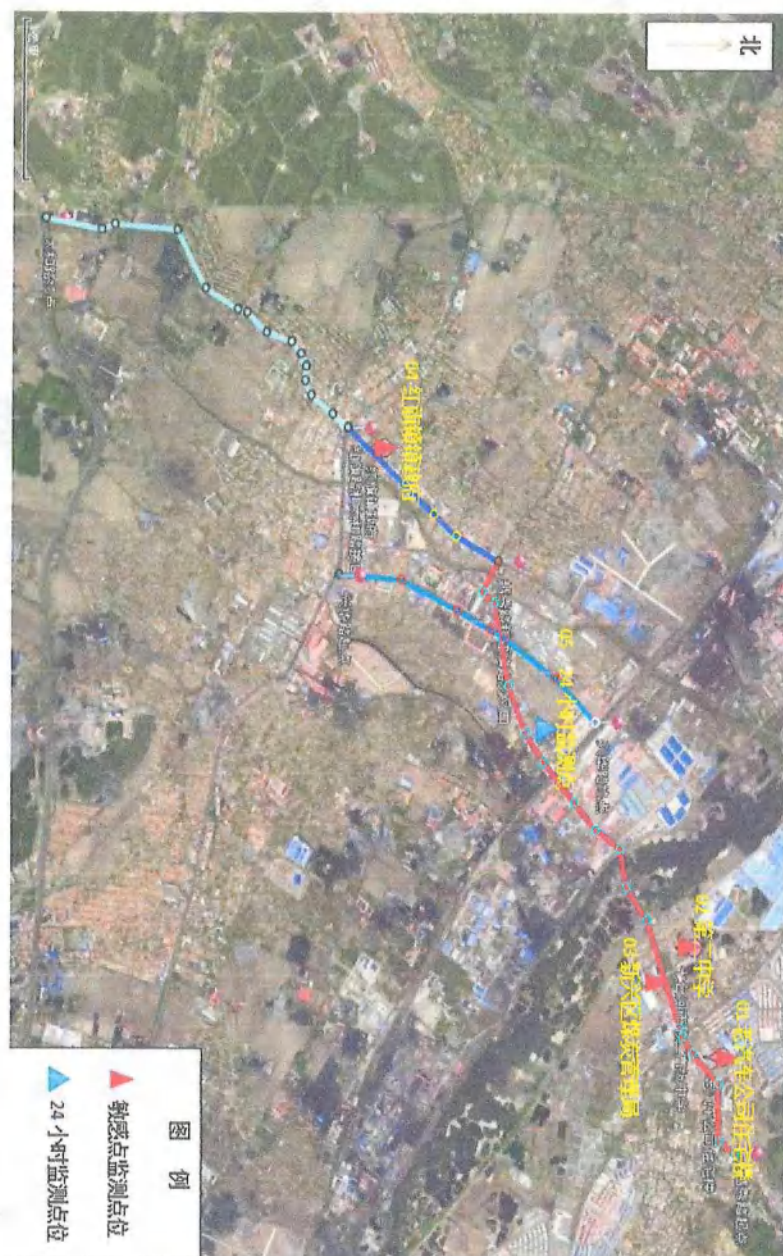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测定结果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7 日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1 楼	08:06	晴	西北	1.1	56.3	60
		09:04	晴	西北	0.8	55.6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3 楼	08:29	晴	西北	1.2	53.7	
		09:45	晴	西北	0.8	55.1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5 楼	08:49	晴	西北	0.9	57.2	
		10:24	晴	西北	0.5	51.9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1 楼	22:03	晴	西北	0.4	46.8	50
		23:52	晴	西北	0.6	47.6	
		22:45	晴	西北	0.5	44.8	
		00:44	晴	西北	0.7	48.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测定结果 dB (A)	《声环境 质量标 准》 (GB309 6-2008) 2 类标准限 值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5 楼		23:05	晴	西北	0.6	39.3			
			01:07	晴	西北	0.6	40.7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 1 楼	昼 间	10:46	晴	西北	0.7	54.8	60		
			12:01	晴	西北	0.5	53.7			
	11:11		晴	西北	0.5	57.3				
	12:24		晴	西北	0.6	57.3				
	11:32		晴	西北	0.6	56.0				
	13:05		晴	西北	0.5	55.4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 1 楼		夜 间	01:52	晴	西北	0.6		42.5	50
				03:08	晴	西北	0.7		48.3	
	02:21	晴		西北	0.8	37.0				
	03:29	晴		西北	0.5	44.9				
	02:45	晴		西北	0.5	47.0				
	03:50	晴		西北	0.4	43.7				
	第二中学	昼 间		13:28	晴	西北	0.5	54.3	60	
				13:58	晴	西北	0.6	53.3		
		夜 间	04:13	晴	西北	0.7	43.8	50		
			04:46	晴	西北	0.5	43.3			
	红旗镇政府	昼 间	14:22	晴	西北	0.7	53.3	60		
			14:45	晴	西北	0.5	54.7			
		夜 间	05:15	晴	西北	0.6	43.8	50		
			05:35	晴	西北	0.6	45.2			

4.3 24 小时交通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测定结果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2021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越秀路西 段距离兴 华路 900m 处	24 小 时	04:27	晴	西北	0.9	52.4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05:27	晴	西北	0.9	57.1	
			06:27	晴	西北	1.0	63.3	
			07:27	晴	西北	0.9	66.2	
			08:27	晴	西北	1.0	64.2	
			09:27	晴	西北	1.1	63.7	
			10:27	晴	西北	1.0	63.1	
			11:27	晴	西北	0.9	63.6	
			12:27	晴	西北	1.1	63.3	
			13:27	晴	西北	0.9	63.4	
			14:27	晴	西北	0.8	63.1	
			15:27	晴	西北	1.0	65.5	
			16:27	晴	西北	1.0	64.1	
			17:27	晴	西北	0.9	64.4	
			18:27	晴	西北	0.9	62.7	
			19:27	晴	西北	0.6	61.9	
			20:27	晴	西北	0.7	60.9	
			21:27	晴	西北	0.9	58.9	
			22:27	晴	西北	0.9	55.4	
			23:27	晴	西北	0.7	53.7	
			00:27	晴	西北	0.7	52.6	
			01:27	晴	西北	0.5	51.9	
			02:27	晴	西北	0.7	45.4	
			03:27	晴	西北	0.7	50.4	

附图: 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老汽车公司住宅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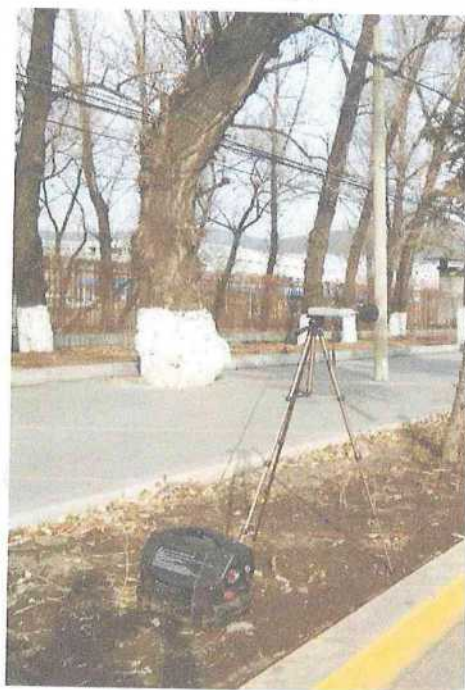
第二中学



新兴区煤炭管理局



红旗镇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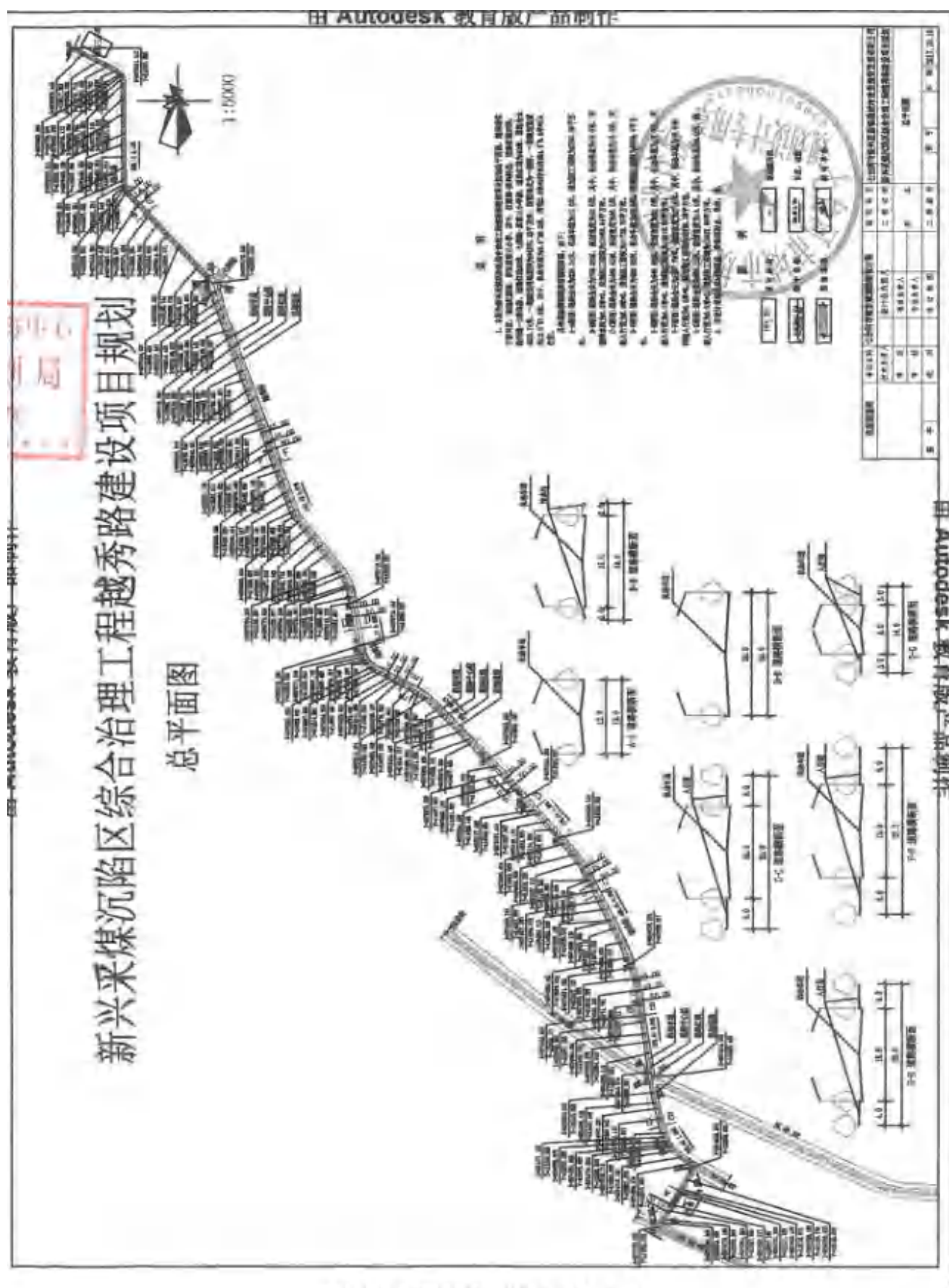
越秀路西段距离兴华路 900m 处

——— 报 告 结 束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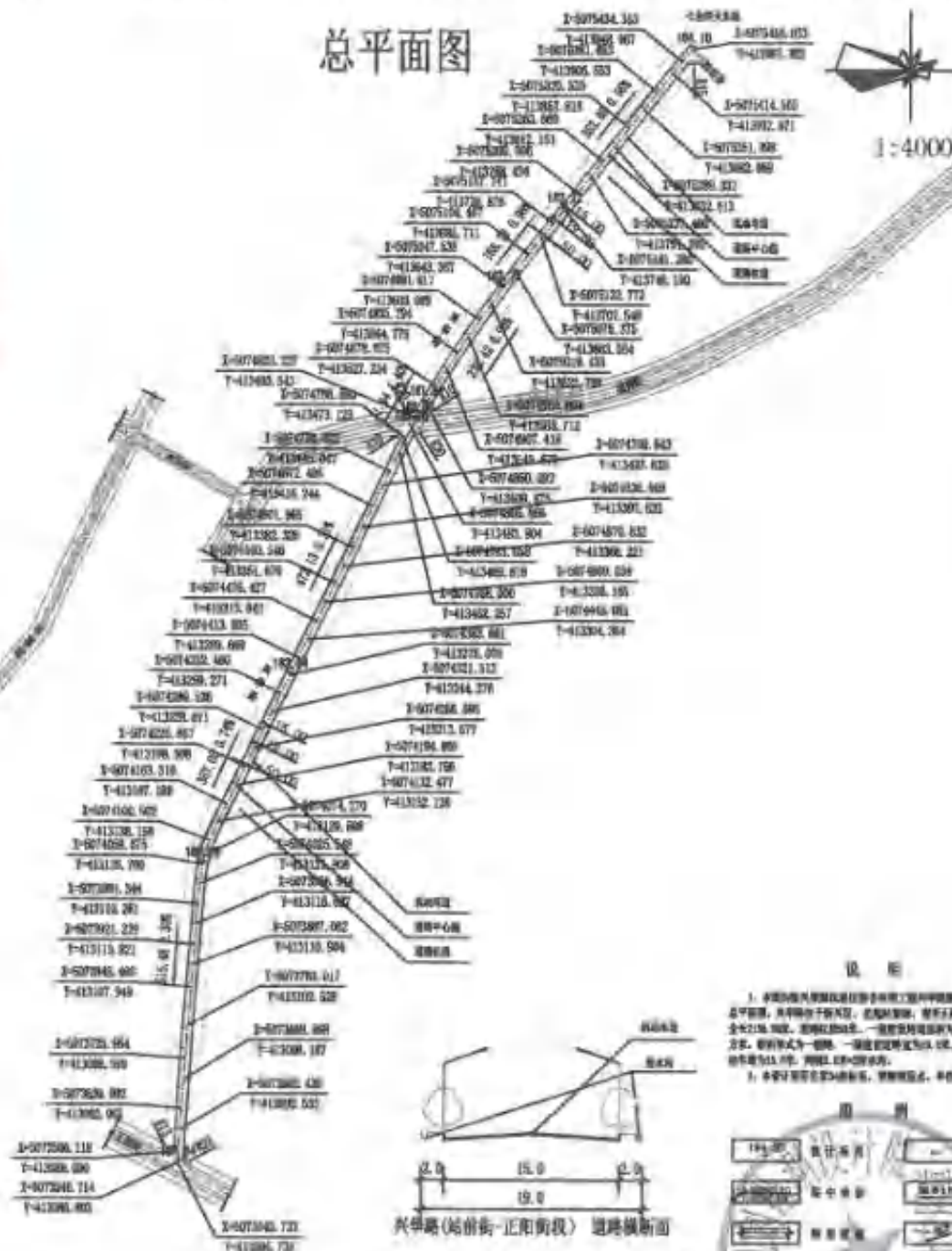


1:2000



新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兴华路建设项目规划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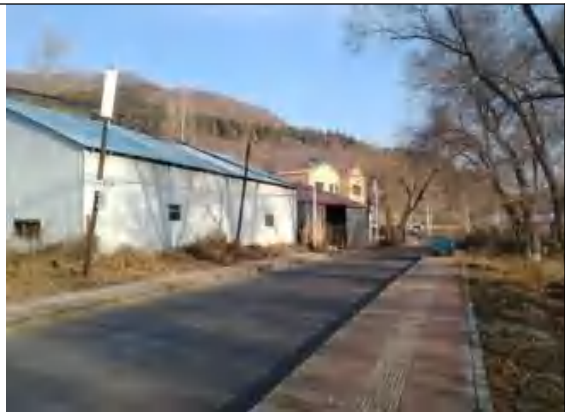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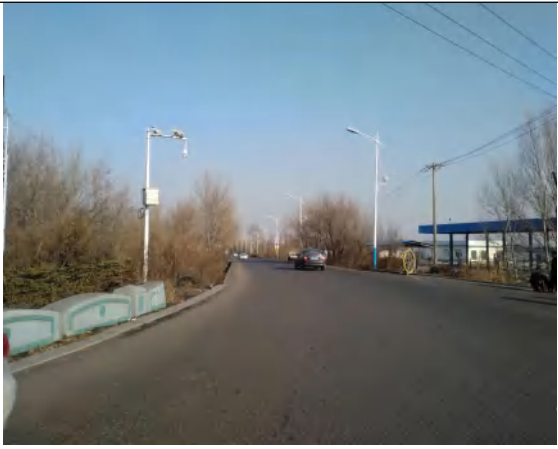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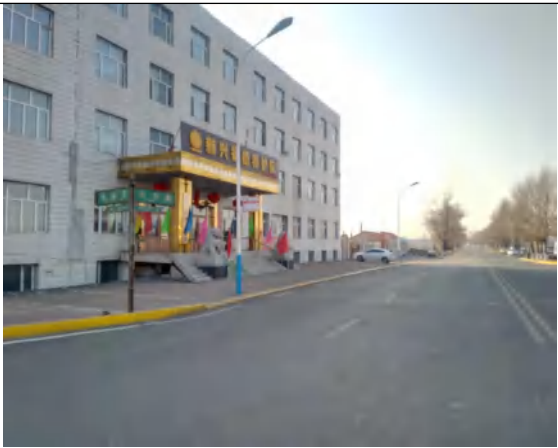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广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广品制作

兴华路(站前街-正阳街段) 道路横断面

项目名称	新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兴华路建设项目规划	设计单位	兴化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张明	设计负责人	张明
审核人	张明	审核人	张明
批准人	张明	批准人	张明
设计日期	2017.11.14	设计日期	2017.11.14

附图3：现场照片

	
越秀路起点	越秀路终点（红旗路起点）
	
红旗路终点（太和路起点）	红旗路终点
	
兴华路起点	兴华路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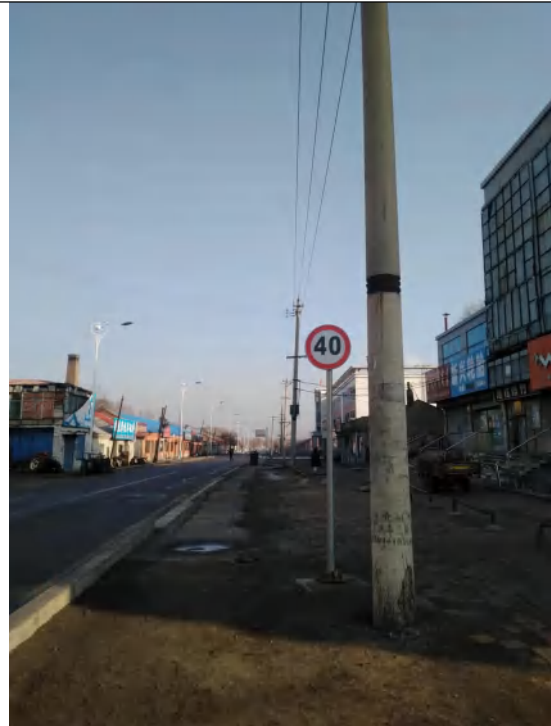
兴华路雨排



兴华路雨排



太和路雨排及限速牌



红旗路雨排及限速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城区道路项目					建 设 地 点		新兴区内，越秀路东起珍珠岩厂，西至红旗路；红旗路北起越秀路，南至正阳街；太和路北起正阳街，南至石油大道；兴华路北起站前街，南至正阳街。				
	行 业 类 别	E4813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 设 性 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89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10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520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9. 1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159. 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		66	所占比例（%）		0. 6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七环审[2018]1号	批 准 时 间		2018. 1. 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设 计 单 位	/			施 工 单 位		/		监 测 单 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59. 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 68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5	临时用地补偿及风险管理（万元）	/	其它（万元）	5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建 设 单 位		七台河市新兴区新锐隆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54600		联 系 电 话		13039722255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x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